



內務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簡稱內務部）包括澳大利亞邊防部隊。《Privacy Act 1988》（Privacy Act），（《1988年隱私法》，簡稱《隱私法》）要求內務部在收集個人資訊時，通知當事人某些事項。本表就是為了通知你這些事項。

什麼是個人資訊？

《隱私法》規定，個人資訊是指關於可以合理地予以認定的某一個人的資訊或意見。

內務部還根據《隱私法》的規定收集某些敏感的個人資訊，包括個人的種族或民族出身、性取向或性行為、犯罪記錄、健康資訊和生物特徵資訊、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身份、宗教信仰或歸屬、哲學信仰和政治協會成員。

由內務部負責管轄的法規，主要有 *Migration Act 1958*（the Migration Act）（《1958年移民法》，簡稱《移民法》）、*Customs Act 1901*（the Customs Act）（《1901年海關法》，簡稱《海關法》）、*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Act 1946*（IGOC Act）（《1946年移民（兒童監護）法》，簡稱《兒童監護法》）、*the Excise Act 1901*（the Excise Act）（《1901 消費稅法》，簡稱《消費稅法》）、*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ct 2015*（the Border Force Act）（《2015年澳大利亞邊防部隊法》，簡稱《邊防部隊法》）、*Maritime Powers Act 2013*（Maritime Powers Act）（《2013年海事權力法》，簡稱《海事權力法》）和 *Australian Citizenship Act 2007*（the Citizenship Act）（《2007年澳大利亞國籍法》，簡稱《國籍法》）。

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移民法》和《公民法》包括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訊的具體規定。個人資訊包括敏感的資訊，如生物學特徵（也稱為“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按照這些法規的定義，個人身份包括：

- 指紋或手印
- 臉部和肩部的照片
- 錄音或錄像（僅限於執行《移民法》之需以及某些特殊例外情況）
- 身高和體重
- 虹膜掃描
- 某人的簽名，或者
- 各項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身份識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收集或驗證個人生物學特徵（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 在機場的旅客
- 在境內的簽證申請者（包括保護簽證申請者）
- 澳大利亞社區內的非澳大利亞公民
- 移民羈押者
- 澳大利亞國籍申請者。

內務部的工作範圍與聯絡方式

內務部的任務是保護澳大利亞的邊境，通過致力於下列目標、確保其實施來管理跨越澳大利亞邊境的人員和貨物的流動：

- 通過移民管理對澳大利亞的未來做出貢獻
- 保護難民，為國際人道主義政策做出貢獻
- 管理邊境並為旅客提供便利，確保澳大利亞安全
- 收集邊境稅收和貿易數據
- 便利合法貿易
- 澳大利亞的海事安全和商業利益
- 遵守澳大利亞各項移民法規，確保廉正決策
- 管理澳大利亞有關國籍的各項法規。

內務部詳細的聯絡方式請見內務部網站：

www.homeaffairs.gov.au

如果你認為內務部在收集或處理你的資訊方面有錯誤，你可以採取下列做法：

- 在下列網站填寫網上意見表：
www.homeaffairs.gov.au/feedback
- 寫信寄到：
The Manager
Global Feedback Unit
GPO Box 241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內務部向誰收集你的個人資訊

一般來說，內務部（或與其簽約的服務提供機構）將會直接向你，向得到你的授權、作為你的代表的第三方，或者向根據《移民法》獲得授權的系統——包括SmartGate和其他自動清關系統——收集個人資訊。我們也可能從第三方收集你的資訊，可能包括其他澳大利亞政府機構、執法機構、外國政府、擔保人、開業醫生、你指定的組織、教育機構、雇主，也包括跟內務部聯絡並提供資訊的公眾成員（比如打電話檢舉者）。

提供移民服務的部門或承包方

經過授權而執行內務部某些職能的其他政府部門，可以代表內務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訊。

內務部的承包方也可以代表內務部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這方面的例子包括：出入境的航空公司為乘客提前辦理的各項手續，各種電腦系統，各項研究中的調查或訪談，移民羈押者支持服務，各項醫療服務，等等。

內務部也要求承包方無論在澳大利亞境內還是在海外都要遵守《隱私法》。

法律要求或授權的個人資訊收集

《移民法》、《IGOC法》、《海關法》、《消費稅法》、《海事權力法》和《國籍法》和《隱私法》授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內務部收集特定的個人資訊，以便對這些法規進行管轄。

《移民法》

關於各項簽證申請，內務部：

- 被授權收集跟申請相關的任何資訊（參見《移民法》第56節），而且
- 可能會要求你提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見《移民法》第40節、46節）。

如果環境有變化，或者在申請表上提供的資訊不正確，那麼簽證申請人——以及某些簽證持有人——必須告知內務部（《移民法》第104、105節）。

為了執行《移民法》和《1994年移民條例》，內務部可能會要求你提供一份或者多份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在進入澳大利亞時，內務部會要求你提供某些個人資訊（例如公民提供護照，非公民提供身份證明和簽證）。如果你不是澳大利亞公民，又未能提供規定的身份證明，你將會被拒絕進入澳大利亞（請見《移民法》第257A節）。

在離開澳大利亞時，內務部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某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請見《移民法》第257A節）。

為了識別非法的非公民，內務部可能會要求：

- 證實身份和簽證情況的證據，包括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請見《移民法》第188節）
- 一個人提供關於被懷疑為非法的非公民者的身份或下落的文件或資訊（請見《移民法》第18節）。

移民羈押者必須提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請見《移民法》第258、261AA(1)條和《移民條例》第3.30條）。

在商業擔保的情況下，內務部和Fair Work Ombudsman（公平工作監察專員，簡稱FWO）可以根據《移民法》第2部份第3A章的F分章中的檢查權力來收集個人資訊。

出自《移民法》252條所規定的調查能力的目的，授權官員可以保留在某個人身上或在這個人直接控制之下的物業找到的某一文檔或其他物品，例如，可能據以取消這個人的簽證的證據。

該官員可以奪取被沒收的偽造文檔（請見《移民法》第487ZJ條以及第9部分第一章，包括對文件應如何處理）。

《國籍法》

內務部可以收集各種個人資訊，以便確認某個人符合入籍的要求。

內務部有權要求獲得跟申請入籍有關的個人身份資料；如果負責做出決定的官員未能確認你的身份，那麼你的申請就不會被批准（請見《國籍法》第2部分第5章以及該法的17(3)節、19D(4)節、24(3)節和30(3)節）。

一名代表可以奪取被沒收的偽造文檔（請見《國籍法》第45B條以及第3部分第一章，包括對文檔應如何處理）。

《IGOC法》

根據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Act 1946 (the IGOC Act) (《1946年移民（兒童監護）法》，簡稱《兒童監護法》) 規定，內務部長是某些既無人陪伴又不是澳大利亞公民的未成年人的監護人。這些未成年人入境時沒有父母或者滿21歲的親戚陪同（稱為IGOC未成年人）。

為了協助履行監護職責，《IGOC法》允許內務部長把其監護的權力和職能委託給聯邦、州或領地政府的官員（稱為“委派監護人”）。願意并且合適的個人或者機構也可以被指定為IGOC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一般而言，監護人有權利和責任對在其監護下的兒童的日常照顧和管理作出決定。

為了依據《IGOC法》確保兒童的日常照顧和福利，內務部會收集關於IGOC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的個人資訊。為了確保滿足IGOC未成年人的日常照顧和福利的需要，根據《隱私法》，在必要時內務部可能會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披露和收集個人資訊：

- 州/領地政府當局，包括兒童福利機構
- 委派監護人
- 監護人
- 父母、照料人和親戚，以及（或者）
- 其他澳大利亞政府機構。

《海關法》和《消費稅法》

在實施《海關法》、《消費稅法》和其他相關澳大利亞法規（包括《移民法》和稅收法規）的過程中，內務部被授權收集一系列個人和商務資訊，特別是關於保護澳大利亞邊境和確保邊境稅收方面的資訊。

在某些情況下，向你收集關於《海關法》、《消費稅法》和稅收法規事宜的個人資訊的表格可能帶有特別的關於收集資訊的聲明。對於在表中收集到的個人資訊，表格也會向你具體說明這些資訊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該表應同本隱私聲明一起閱讀。

例如，根據《海關法》第64ACA和64ACB條，為了貫徹《海關法》、《移民法》和其他法律，對於入境的船隻和飛機上的乘客和船員或機組人員，內務部必須收集他們的某些個人資訊。

《海事權力法》

在海上執法機構執行海事權力的時候，內務部被授權收集個人資訊。澳大利亞的海事權力支持執行國際海上協議與安排以及澳大利亞與海洋相關的各項法律，其內容包括涉及外國船隻非法捕魚、海關、海上反恐怖主義行動、移民、檢疫和毒品走私。

《隱私法》

《隱私法》允許收集下列資料：

- 依法收集的、或者為了執行相關職能而必須收集的、或者本人同意收集的敏感資訊
- 為了內務部的一項或多項職能或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其他個人資訊。

內務部作為執法機構所遵循的法律

內務部是執行下列法規的某些任務的執法機構：*Crimes Act 1914*（《1914年刑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1995年刑事法典法》）、*Australian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 Act 1987*（《1987年澳大利亞核科學與技術組織法》，簡稱“ANSTO Act”）和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Monitor Act 2010*（《2010年獨立國家安全立法監控法》）。內務部還可能為了履行這些法規規定的職能和任務而收集個人信息。

內務部收集個人資訊的目的

內務部收集個人資訊的首要目的，是履行與當事人申請移民和/或入籍的過程或與貨物出入境相關的職能。內務部負責管理下列各項計劃：

- 簽證與移民
- 海關與關稅徵收，包括澳大利亞某些其他法律的行政管理，這些法律包括稅收、衛生、檢疫、商業、刑法、知識產權和社區保護等
- 難民和人道主義協助
- 邊境管理
- 簽證監察與移民身份裁決
- 移民羈押、驅逐出境或者轉移到區域處置中心（包括服務供應商和支持執法、提供福利服務及定居等海外程序的外國當局）
- 國籍。

你在簽證、擔保、貿易、進出口、檢疫或入籍的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訊，將會用於這一首要目的。

根據《隱私法》，資訊還可以用於某一次要目的。一般來說，在這種情況下，你會合理地預計到內務部門將使用或披露你的個人資訊，而且這個次要目的是跟首要目的直接相關的（就敏感資訊而言），或者是跟首要目的相關的（就其他個人資訊而言）。例如，你在簽證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可能會用於你隨後提出的各項申請（包括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1982年資訊自由法》）和《隱私法》所規定的用途）。此外，內務部可能會使用你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跟你聯絡有關移民的事項。

如果內務部未能收集到你的個人資訊，會造成什麼後果

如果內務部未能收集到你的個人資訊，或許就無法處理你的簽證申請或入籍申請，也無法為你提供（相關的）貿易、進口、出口和檢疫支援服務。

如果未能收集到你的資訊，內務部或許就不能充分履行其各項法定義務（特別是跟遵守法規相關的義務）、審慎盡職的義務或澳大利亞的各項國際承諾。

通常向第三方披露你的個人資訊的情況

向指定的代表披露

如果你已經指定某個人——比如某一家庭成員、移民代理、報關行、旅遊機構代理或航空公司代理、調查專員、國會議員或律師——作為你的代表，那麼你的個人資訊可能會披露給這些協力廠商人士，除非你要求內務部不要這樣做。

你的個人資訊可能會披露給由你擔保的人或者你的擔保人。

在通常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機構披露

在特定情況下，內務部會根據《邊防部隊法》或其他法規而被授權或者被允許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個人資訊，比如說，為了執行各項職能、開展各項工作，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能或協助其他機構履行職能。這樣的例子包括：披露你的身份；驗證你所提供的文檔是否真實；進行數據比對；或者管理遵守法規義務。

內務部與之交換資訊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人類服務部（DHS），以便執行 *Social Security Act 1991*（《1991年社會保障法》）、*Child Support (Assessment) Act 1989*（《1989年兒童支援（評估）法》）和 *Child Support (Registration and Collection) Act 1988*（《1988年兒童支援（登記和收集）法》）
- 社會服務部
- 農業部，以便管理澳大利亞的生物安全系統，執行 *Quarantine Act 1908*（《1908年檢疫法》）、*Export Control Act 1982*（《1982年出口控制法》）和 *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1992年進口食品控制法》）
- 醫療物品管理
- 產業、創新與科技部
- Australian Sports Anti-Doping Authority（澳大利亞體育反興奮劑局），以便執行 National Anti-Doping Scheme（國家反興奮劑計劃）
- 教育部，管理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2000年留學生教育服務法》）
- 就業、技能、小生意和家庭企業部，以便對有關就業服務的資訊進行比對
- 退伍軍人事務部，以便管理 *Veterans' Entitlements Act 1986*（《1986年退伍軍人權利法》）
- 澳大利亞稅務局（ATO），以便管理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和其他稅收法規
- 公平工作專員（FWO），以便執行 *Fair Work Act 2009*（《2009公平工作法》）
- 外交與貿易部（DFAT），以便管理 *Australian Passport Act 2005*（《2005年澳大利亞護照法》），並獲得辦理保護簽證用的國家資訊以及關於你因為持有雙重國籍而可能持有的外國護照的有關信息
- 澳大利亞選舉委員會，以便管理 *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1918年聯邦選舉法》）。

複審、審核及調查機構

如果你申請對某項決定進行複議或司法複審，內務部將向進行複審的仲裁庭或法院提供相關的個人資訊。

內務部跟諸如下列調查機構共享資訊：

- 聯邦事務調查專員
- 澳大利亞資訊專員辦公室
- 澳大利亞國家審計局
-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 公平工作調查專員。

急救與執法機構

在緊急情況或發生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情況下，你的個人資訊可能會提供給澳大利亞執法機構或急救機構。

在必要時，內務部還會將資訊向澳大利亞（聯邦、州和領地）執法機構或團體和外國的執法機構或團體披露信息，以便執行跟執法相關的任務，包括防止、偵查、調查和起訴或懲處犯罪行為。

各項支持計劃

在辦理簽證過程中收集的資訊，可能會披露給：

- 社會服務部，以便提供定居支持
- 產業創新與科技部，以便促進和監督英語培訓。

向發放執照的權力機關披露

如果你在澳大利亞申請某項執照，內務部可能會向相關的權力機關披露關於你的移民身份和工作權利的資訊，在某些情況下，還會披露你是否已獲得澳大利亞國籍。這些資訊將用來評估你是否適宜持有某種執照。如果你申請某些執照，根據《海關法》，可能還會披露特定資訊。

獲得授權而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定義請見第1頁。

內務部有權根據《移民法》第4A部分以及《國籍法》s43在許多情況下披露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例如：

- 核實國籍或簽證狀況
- 執行刑法
- 根據與澳大利亞政府機構的安排交換身份識別資訊
- 讓法院、仲裁庭或調查機構查閱相關資訊
- 澳大利亞法律要求提供資訊的其他情況。

內務部也有權根據《國籍法》披露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以用於跟國籍或移民法規相關的用途。

《移民法》第4A部分還授權內務部在下列情況下披露個人資訊（包括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數據比對：
 - 識別或鑑定某人的身份
 - 便於辦理出入境人員的手續
 - 識別有犯罪歷史的、品格有問題的或可能引起有關國家安全的擔憂的非澳大利亞公民（公民）
 - 跟移民事務方面的虛假文檔和身份欺詐作鬥爭
 - 協助辦理保護簽證
- 識別或尋找某個人（請參見《移民法》33FA節和33FC節）
- 向指定的調查機構——比如澳大利亞國家審計局和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披露
- 跟外國政府商定將某人從澳大利亞驅逐出境，或者將某人引渡到澳大利亞或從澳大利亞引渡到其他國家
- 讓特定的外國政府或其執法機構或邊境管制機構或者特定的國際組織查詢資訊，用於管理各項移民事務（請見《移民法》5A(3)節）
- 在國際刑事事務中獲得或提供協助。

有關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詳細資料，請見表格1243i。

關於工人簽證，內務部還有權向相應的簽證持有人或擔保人披露有關擔保人或簽證持有人的特定個人資訊（請見《移民法》第140ZH節以及《節例》2.103、2.104和2.105節）。

在《邊防部隊法》第6部份規定的有限情況下，內務部還被授權披露屬於移民與邊防資訊的個人資訊。在某些情況下，《邊防部隊法》允許內務部向以下單位披露資訊：

- 聯邦、州和領地的部門或當局
- 澳大利亞聯邦警察（AFP）或者州或領地的警察機關或警務人員

- 驗屍官
- 聯邦、州或領地的法定公職人員（例如專員）
- 《2015澳大利亞邊防部隊Secrecy and Disclosure（保密與披露）條例》規定的團體或者人員，例如澳大利亞紅十字會
- 外國或者公共國際組織。

然而，除《邊防部隊法》第6部份規定的其他具體要求外，向上述某個機構披露個人資訊必須是為了《邊防部隊法》上列明的一個或多個“被允許的目的”的情況，否則不會獲得授權。這類例子包括為了下列某個目的而披露資訊：

- 實施或執行跟刑法或者商業相關的法律
- 協助死因查詢、調查或審訊
- 保護公共衛生，或者一人或多人的生命或安全
- 根據*Census and Statistics Act 1905*（《1905年人口普查和統計法》）或*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ct 1975*（《1975年澳大利亞統計局法》）的規定收集或者核實數據
- 保護公共稅收
- 識別個人身份、核實公民身份或者簽證狀況
- 為不是澳大利亞公民的個人提供幫助
- 執行國家反興奮劑計劃
- 與移民、檢疫或者澳大利亞與外國間的邊境控制有關的目的
- 一系列法規所包含的事宜，這些法規包括 *Customs Act*（《海關法》）、*Migration Act*（《移民法》）、*Maritime Powers Act*（《海事權力法》）、*Citizenship Act*（《國籍法》）、*IGOC Act*（《IGOC法》）等
- 涉及國防或國家安全的目的。

如果受保護的個人信息是個人同意披露的，或者是防止或減輕對某人的生命或健康的嚴重威脅所必須的，或該信息已被依法向公眾公開，那麼內務部有權透露該信息。

《邊防部隊法》第51條規定：根據該法第6部分某些條文進行披露，被認為是該法為了《隱私法》的目的而授權披露的。此外，如果在某個受委託人被內務部僱用或為內務部服務的過程中披露移民與邊防資訊，那麼這種披露是《邊防部隊法》允許的。內務部將確保這種披露符合《隱私法》。

在有限的情況下，內務部還被授權在考慮到諸如《海關法》和各種條例等與海關相關的法規的前提下披露屬於受保護資料的個人信息。

披露出入境記錄

旅客抵達和離開澳大利亞的記錄儲存在出入境記錄數據庫中。這些記錄可能會出自下列目的予以披露：

- 跟《移民法》相關的目的
- 跟*Family Law Act 1975*（《1975年家庭法》）相關的目的
- 跟關稅或消費稅法規相關的目的
- 跟檢疫或衛生法規相關的目的
- 跟執法相關的目的
- 跟*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2000年留學生教育服務法》）相關的目的
- 跟規定的聯邦、州或領地法規——比如管理首次買房計劃或兒童關懷和/或福利計劃——相關的目的。

為執法和相關目的而披露

通常內務部為執法和相關目的（包括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的執法行動或其他執行機構的執法行動）的披露包括：

- 澳大利亞和海外的執法機構，以便評估個人品格以及執行關於品格的要求
- 澳大利亞和海外的執法機構與情報機構或委員會、全國普通警察服務機構、國際刑警組織、國家邊境調查中心、犯罪追蹤系統（CrimTrac）、AusTRAC、各種監管委員會、國會調查委員會、國際法庭和海外移民當局，以識別或調查移民欺詐、國家安全事項或涉嫌參與戰爭罪行或危害人類罪行
- 澳大利亞廉政執法專員法，以管理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Commissioner Act 2006*（《2006年澳大利亞廉政執法專員法》）
- ATO（稅務局）、DHS（人類服務部）以及其它聯邦機構或州及領地機構，以便發現違反跟工作相關的簽證條件者
- AFP和澳大利亞警方，以便發現非法的非公民
- 檢察長，以便起訴有關移民或國籍的違法者
- 外國政府，以便將非法的非公民驅逐出境
- FWO（公平工作專員）、註冊的教育機構、雇主、被擔保人、擔保人和人力資源供應機構，以便監督遵守簽證條件和擔保人義務的情況，並通知實施制裁情況
- 執法機構包括澳大利亞聯邦員警關於簽證申請人和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是執行難民和入道主義者計劃，以識別關於執法或國家安全的事項。

由內務部作為執法機關披露

內務部是執行下列法規的某些任務的執法機構：*Crimes Act 1914*（《1914年刑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1995年刑事法典法》）、*Australian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 Act 1987*（《1987年澳大利亞核科學與技術組織法》，簡稱“ANSTO Act”）和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Monitor Act 2010*（《2010年獨立國家安全立法監控法》）。內務部還可能為了履行這些法規規定的職能和任務而披露個人信息。

跟各項計劃的管理相關的其他披露

支持保證

關於提供支持保證（Assurance of Support）者的資訊將會向 Centrelink 披露，以便退還已付的押金，或者發現並追收所欠的債務。

就業、人力資源供應與商業技能

內務部可能會將有關你的移民身份、工作權利以及簽證類型和期限的資訊披露給你的雇主、人力資源供應機構以及通過人力資源供應協議來使用你的服務的第三方。例如，當你申請工作時，內務部可能會向雇主或人力資源供應機構披露是否允許你工作。

內務部還可能會將資訊披露給州和領地的經濟發展部門以及幫助商業技能移民獲得政府的商業資訊服務的機構。

培訓與教育

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給下列機構：

- DFAT（外交與貿易部）、產業部和教育部，以便為希望在澳大利亞接受培訓或求學的人提供協助
- 就業部，以便確定跟工作場所有關的因素對於澳大利亞人力市場的影響

- 教育部以及被指定對某些簽證類別的海外資格進行評估的權力機構
- 根據成人移民英語計劃提供英語輔導的教育機構
- 各政府部門，以便監管教育機構。

保健

為了辦理簽證申請而對你本人或家人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的詳細資料，可能會披露給政府衛生部門和醫療機構，以便幫助確定是否符合頒發簽證的健康要求；這種披露的目的，是為了考慮是否應該豁免健康方面的要求，或者為了管理公共衛生方面的風險。

難民和入道主義類別的入境與境內保護

內務部可能會跟提供人道主義類別定居服務的簽約機構交換關於難民和入道主義類別入境者以及他們的提名人（如果有的話）的個人資料。

內務部可能會將尋求庇護者以及保護簽證或入道主義類別簽證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UNHCR），以便核實身份並辦理入道主義類別簽證或保護簽證的申請。

內務部還可能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國際移民組織，以便協助其提供各項服務。

羈押

內務部可能將關於受到移民羈押者的個人資料提供給：

- 州和領地的福利機構，以便安排其他羈押方案，照顧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或者為那些有身體殘疾和精神障礙的被羈押者提供監護
- 州和領地的懲教服務機構，以便轉遞及確認關於移民身份的資料
- 支持轉介的海上處理服務機構
- 學校、開業醫生以及保健和福利服務機構，或者為你提供服務或評估幫助你本人或家人離境的可選方案的移民顧問。

兒童的福利與保護

兒童和/或其父母/監護人/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給兒童福利與保護機構、州或領地的警方或澳大利亞政府其他有關部門，以便完成下列任務：

- 組織和監督在移民羈押場所和/或社區中的關懷和福利工作
- 調查可能出現的虐待或疏忽
- 協助安排旅行和準備各種文檔。

關於進入澳大利亞的被領養兒童的資訊，可能會披露給各州和領地的福利機構、澳大利亞中央收養當局和澳大利亞跨國收養組織。

為了獲得旅行文檔而提供給大使館、高級專員公署或領事館的資訊

如果你獲得了以離境為條件的簽證，或者沒有合法的理由留在澳大利亞，那麼你應該離開澳大利亞。如果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內持有或取得有效的旅行文檔，內務部通常的做法是替你申請旅行文檔。這樣就可以安排你出境。

對於大使館、高級專員公署或領事館適當要求提供的資訊，內務部僅會提供盡可能少的資訊以便向它們領取旅行文檔。這些資訊可能包括你的姓名、有效的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檔的詳細資料和聯絡方式。

國籍

內務部可能會將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之外的其他個人資訊提供給：

- 地方政府和其他組織，以便舉辦及主持公民入籍儀式
- 總督公務秘書辦公室以及總理與內閣部，以便審議關於澳大利亞榮譽勳銜的申請
- 國會議員和地方政府議員，以便歡迎新入籍的公民進入澳大利亞社會。

移民研究

個人資訊可能用於對現有客戶及以往客戶進行調查。個人資訊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機構和簽約的第三方披露，以便進行關於製定政策和/或程序的研究、調查和分析。這類合同會限制個人資訊僅用於所規定的研究目的，並要求在研究完成之後將其銷毀。在研究中收集和收集的數據，在公佈之前將會進行避免洩露個人身份的處理。

個人資訊可能會披露給澳大利亞統計局，以便對新入境者進行人口研究，對各種移民方案及定居結果進行分析。

關於近年來新入境者的資訊，可能會提供給州和領地的政府機構或移民服務機構，以協助進行定居規劃或提供定居服務。

重大國際活動

個人資訊可能會披露給那些在重大國際活動中發揮協調作用的澳大利亞政府機構，包括州和領地的政府機構。這類活動包括：重大體育比賽和運動會；國際性的國家元首會議；社會、文化或宗教等領域的世界集會或節日。

內務部還可能與澳大利亞的機構、國際性的機構以及其他國家的機構一起，使用和披露非敏感資訊，以便安排上述各種活動。

有關內務部隱私政策的資訊

內務部的隱私政策可以從內務部的網站下載：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access-and-accountability/our-commitments/privacy>

該政策包含以下資訊：

- 你如何查詢內務部持有的關於你本人的個人資訊，如何改正其中的錯誤
- 你如何提出關於破壞隱私的投訴，內務部採用什麼程序處理投訴。

向在海外接收資訊者披露

內務部使用外部的資訊技術承包機構來傳輸和存儲數據，包括位於海外的供應機構。

在某些情況下，內務部會向位於海外的資訊接收方披露個人資訊。這些資訊接收方往往是你平時居住的國家，或是你已經離開的國家（除非你已經申請離開這些國家進行避難，正在等待難民評估的結果）。這將包括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的代理披露乘客提前辦理手續以及辦理電子簽證的資訊。

對於那些與澳大利亞有資訊共用協議的國家或國際組織，內務部也會跟它們交換資訊。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這些信息的交流可能涉及共享生物學特徵（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如果發現與你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相符的數據，內務部可能會披露你的生平數據、旅行文檔及其他身份證明文檔的複印件或者其中包括的資訊、你的移民身份和移民歷史（可能包括任何移民欺詐和違法行為）以及任何相關的犯罪記錄資訊。

這樣披露資訊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確認你的身份，確定你是否以同樣的身份出現在其他政府機構，並提出了類似的申請。

如果你目前由於聲稱反對某個特定國家的政府而在澳大利亞境外申請人道主義簽證或保護簽證，那麼內務部不會將你的個人資訊披露給該國政府，除非你已在澳大利亞境內並且：

- 已經要求或同意回到這個國家，或者
- 被發現你並不屬於澳大利亞承擔保護義務的範圍。

主頁 www.homeaffairs.gov.au

一般查詢 如果你在澳大利亞，請在辦公時間致電
熱線 131 881 跟工作人員交談（在辦公時間之外可聽到錄音資訊）。如果在澳大利亞境外，請就近跟澳大利亞使領館聯絡。